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高科技”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了对沥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国金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沥高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沥高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次辅导进展报告。

现将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的辅导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报送第一次辅导进展报告时，沥高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高俊、张宏伟、陈菲、雷博。其中，高俊任组长，高俊、张宏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因辅导人员工作安排调整，高俊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和项目保荐代表人，由张宏伟承接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职责，由谭军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并承接保荐代表人工作职责，高俊仍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参与辅导工作。考虑到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补充相关辅导力量，新增陈绍广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谭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谭军先生，国金证券总裁助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新五丰（600975）IPO 项目、豫光金铅（600531）IPO 项目、神开股份（002278）IPO 项目、广田集团（002482）IPO 项目、爱柯迪（600933）IPO 项目、三一重工（600031）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振华重工（600320）分类询价增发项目、卧龙电气（600580）

定向增发项目、株冶集团（600961）非公开发行项目、七匹狼（002029）公开增发项目、象屿股份（600057）配股等多家公司首发上市及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本次变更后，沥高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宏伟、谭军、高俊、陈菲、雷博、陈绍广，其中张宏伟任组长，张宏伟、谭军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做好工作交接，对履职期间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虽然高俊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和项目保荐代表人，但仍为辅导小组工作成员，全程参与项目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二、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1、日常性现场辅导工作

国金证券辅导小组与会计师、律师（以下简称“辅导中介机构”）对沥高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形成整改方案，并随时解答公司相关人员咨询的问题，跟进整改过程。

2、督促规范运作

辅导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针对“三会”运作进行辅导，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定期例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一步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同时，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